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2）3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青海**危险品专业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联系电话	177*****	法定代表人	秦阳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7月28日8:00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联合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G6京藏高速湟源收费站西侧处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陈\*\*驾驶青海\*\*危险品专业运输有限公司青A6\*\*\*\*轻型栏板货车（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内装载79个氧气瓶，其中78个氧气瓶内充装有工业氧气。执法人员分别对青海\*\*危险品专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公司经理马\*\*、驾驶人陈\*\*依法进行询问，均承认该公司青A6\*\*\*\*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有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青海\*\*危险品专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年8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6301231005212